今天我们关注医疗消费安全

今天是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尽管卫生部曾发布声明表示，医患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民事关系，医疗纠纷不应纳入“3·15”活动内容，但医疗纠纷仍旧是消费者维权的重点领域和难点。最值得读者关注的是，去年12月26日《侵权责任法》审议通过，今年7月1日起实施，该法的核心在于保障私权，其中第七章就是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的内容。近日，记者走访了南京市律师协会医疗纠纷业务委员会主任、医学硕士、江苏建康律师事务所王金宝，请他就一些典型的医疗纠纷案例进行点评，让患者了解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[案情回顾]

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

赵女士29岁，因“停经39+5周，见红40分钟”，入住南京某医院待产。孕期有围产期保健，无异常。入院诊断：孕39+5周，LOA待产、胎膜早破。次日凌晨开始规律宫缩，9小时后宫口开6指，等宫口开全后，人工转位失败，胎儿持续性枕横位。经加快催产素滴速，行会阴侧切+胎吸两次，胎头娩出但出现“肩难产”，医院按“肩难产”手法助娩出一女婴，检查发现婴儿右上肢肌张力差，后转另一家医院确诊为“右臂丛神经损伤”。江苏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，鉴定结论为“本病例属于三级甲等医疗事故，医方承担主要责任”。

分娩方式选择不当所致

律师出马：院方的整个医疗行为存在明显的过错，且与患儿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，应构成医疗事故，且应承担主要责任。产妇生产过程中存在多种危险因素，包括“胎膜早破、巨大胎儿、持续性枕横位、继发性宫缩乏力，第二产程停滞”。所有这些因素如果每一个单一地看，选择胎吸或许不违反操作规程，而如果所有的综合在一个产妇身上，此时仍向患者及家属推荐胎吸，则是明显不负责的，有违医师应尽的注意义务。此外，院方在向产妇及家属推荐胎吸时，没有向家属交代可能出现的严重后果，误导了家属。产妇及家属在此时是惶恐和无助的，是唯医师话是从的，因此根本不可能是家属选择，而是家属同意医师的选择。不能因为家属签了字院方就没有过错了。退一步说，即使真的存在肩难产，如果处理得当，这个孩子完全可以避免右臂丛神经损伤的。

[案情回顾]

颈椎术后他成了植物人

张先生48岁，出差途中遭遇车祸致颈椎骨折，转入马鞍山市某医院，该院全麻下为张先生施行“颈前路减压＋颈6椎体切除术＋钛网植骨＋钢板内固定”术，手术当天的下午麻醉苏醒，张先生主诉颈部难受，家属先后数次向医护人员反映，被告均未予重视。根据被告病历记载，18：50，患者出现呼吸困难，19：00呼吸心跳停止。被告19：10予气管切开、气囊辅助呼吸，心肺复苏成功后患者一直昏迷不醒，后转入南京一家医院，经过11天的ICU抢救，生命体征恢复平稳，但深昏迷状态没有改善，为植物人生存状态。此案一审判赔63万。

医院存在明显过错

律师出马：这个案子中，马鞍山市某医院在手术选择、术后病情观察及处理，以及对呼吸困难和心跳停止的抢救等方面均存在明显过错，与植物生存状态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。下午患者麻醉苏醒后，即主诉颈部难受，家属先后多次找医护人员，但医生只草草查看过一次，没有调整颈围松紧，没有打开颈围观察颈部有无肿胀、有无渗血，放任了病情的发展。19：00患者呼吸心跳停止，医院本应当机立断采取急救措施，却拖了10分钟之久，中间没有任何有效维持气体交换的措施，导致患者严重缺氧十分钟，大脑功能不可逆损伤至目前的植物人生存状态。

[专家观点]

看病时当有维权意识

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自身的特性，就服务的“专业性”，以及服务或商品对患者可能具有的“危险性”而言，与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比有本质的区别，因此关于医疗纠纷是否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在我国一度成为《消法》实施过程中最富争议性的问题之一。卫生部也曾发布声明表示，医患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民事关系，医疗纠纷不应纳入“3·15”活动内容。不过，王金宝主任结合多年工作经验，建议患者看病时要注意三点，以便在产生医疗纠纷时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。

首先要履行正常的就诊手续 王主任认为，即使你找熟人看病，也应该挂号、请医生写病历，不要直接开药了事，万一产生纠纷，可以减少举证中手续不全带来的困难。

其次是妥善保管好看病资料 包括门诊的挂号单、各种收费单据、影像学资料等，这不仅为下一次复诊提供参考便利，也能成为纠纷时的证据。

最后要现场确认门诊病历的真实完整性 这一点至关重要，王主任指出，如果医生写错了，应现场请医生改正；如果医生漏写了则请医生补上漏写部分；如果病历上有不认识的字，一定要现场请医生告知。

为什么现场确认这么重要？王主任告诉记者，曾经有个驾驶员下班被撞造成视网膜脱离，手术后失明，这起医疗纠纷是原告驾驶员败诉，败诉的原因就是病历上的一字之差。这个人初诊时告诉医生视力减退已有四五日，医生病历上误记成四五月，“日”和“月”意义大不相同，四五日视力减退的话做手术不致于失明，而四五个月之久的视力减退则失明的可能性很大。

本版撰文 快报记者 金宁

行动起来，规范医疗你也有责任

快报将全程跟踪您的投诉信息

在所有维权行动中，让老百姓最发憷的恐怕得数医疗维权了，因为医疗纠纷具有极强的专业性、复杂性和隐蔽性，作为一个普通老百姓要想维权的确比较困难，因此医疗卫生监督的意义不言而喻。业内人士认为，医疗卫生监督对于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减少和防止医疗事故、医疗差错和医源性疾病的发生，保护老百姓健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过去的多次采访中，我们听过患者诉说的各种辛酸遭遇，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，现代快报《健康》周刊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，推出首批接受舆论监督的医院列名，为患者提供一个倾诉的平台，您可以对我们列出的医疗机构作出评价，也可将听到、看到和亲身经历过的看病故事向我们反映。

如果您在以下医院看过病，请您为他们的服务作出评价，先在填上医院名称，然后在存在问题的□内划上“√”。

_____医疗服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□导诊服务不完善
□部分医生问诊不细致
□部分医生诊疗程序不规范
□违法诊疗现象较多
□不按规定开具处方
□过度检查和过度治疗
□同种疾病不同医院医疗费用差别较大
□医院药品价格普遍高于药店
□各医院医疗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情况不理想
□节假日看病难

首批医院列名 （名单不断添加中）

京华医院、建国男科医院、龙蟠医院(金陵康复医院)、东大医学研究所、南京长征前列腺疾病中心、新协和医院、施尔美整形医院、康美整形医院、武警南京医院、机关医院耳鼻喉中心、南京城西医院、现代长城医学科学研究所、华世佳宝妇产医院、凤凰岛医学美容整形医院、鼓楼中医院、南京玛丽妇科医院、南医大友谊医院、泰坤堂博导门诊、和平医院、鼓楼中西医、延龄医院、东南眼科医院、四五四医院妇科、康贝佳口腔医院、金陵男科医院、长江医院、新时代妇科医院、华都医学研究中心、博大肾科医院、八一医院妇科、明基医院、爱尔眼科医院、南京鼓楼医学研究中心、南京远大医学院

■联系我们

1.拨打现代快报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告知您的评价结果，并留下您的联系方式。

2. 请您将评价结果邮寄给我们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楼现代快报1815室收，邮编：210005。

3.短信留言。江苏移动用户发短信内容到10620170881、江苏联通用户发短信内容到10620170271，移动和联通均免费发送。